崇阳县水利局文件

崇水文﹝2020﹞139号

**关于崇阳县堃展化纤有限责任公司、木梅山泵站等十二家取水户停止取水的函**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460号令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、水利部34号令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、水利部《关于开展长江流域取水工程（设施）核查登记工作的通知》（水资管【2019】54号）、省水利厅《关于印发湖北省取水工程（设施）核查登记工作设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鄂水利函【2019】153号），我局实地查看了崇阳县堃展化纤有限责任公司、木梅山泵站等十二家取水户的取水情况，有的取水泵房和输水管破损，有的公司已经倒闭，有的已停止使用地下水。根据实际情况，禁止你公司使用取水设施，取用水资源。

附： 封存名单

崇阳县水利局

 2020年11月5日

 崇阳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印发

**封存名单**

1. 崇阳县堃展化纤有限责任公司
2. 木梅山泵站
3. 青山钒铁工贸有限公司
4. 崇阳县紫晶城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
5. 崇阳县联腾建材经营厂
6. 汉口精武农业发展崇阳有限公司
7. 湖北友进钒业有限公司
8. 湖北洪下仙休谷旅游有限公司
9. 秦江木业有限责任公司
10. 稳健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
11. 鑫发钒业有限公司
12. 青山钒铁有限责任公司